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5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詹秉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8,875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73,232元，及自100年3月23日起至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5計算之利息，自10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79,887元，及自100年3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.8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